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廖宏武

被告 張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1,092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15年，自108年7月15日起至123年7月15日止，還本付息方式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算方式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1.09%加年利率1.38%計算，合計年利率2.47%，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變動而進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為1.59%，加計年利率1.38%，合計年利率2.97%）。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

01 6個月（含）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
02 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12月
03 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601,092元及利
04 息、違約金未還，迭經原告催討無效，原告得依約定條款第
05 11條之約定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
06 償還全部借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指標利率
12 變動表、電腦主檔案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
13 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
14 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陳佩瑩